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86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曾郁軒

債 務 人 謝衍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1,102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3年2月29日起至113年3月3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0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3月3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02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謝衍鈴於民國108年8月29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20萬元整，貸款期間七年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12.44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，(民國112年2月29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58%，計息利率為14.02%)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。

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3年2月29日，經

01 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
02 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
03 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51,102元及如上所
04 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05 (三)依民事訴訟法508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賜准
06 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另查債務人為現役軍人，依民
07 事訴訟法129條規定，應向其該管長官為送達；惟礙於
08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債權人無法得知債務人目前
09 服役單位，懇請 鈞院向案外人國防部參謀本部(設台
10 北木柵○○00000○○○)函查債務人目前服役單位，以
11 利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6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8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9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20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21 力。

2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3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